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27日、2019年2月23日、2020年1月16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2019年2月23日、2020年1月17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临2019-006）、《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9-012）、《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暨回购进展的公告》（临2020-00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

前3个交易日向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进行如下披露：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441,0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成交最高价格2.57元/股，成交最高价格4.77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246,044.24元（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公司将严格根据有关规定实施本次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6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0年3月6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等。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7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人民币15.68万股（含）。2020年3月10日，公司披露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27），2020年3月12日，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并披露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进行如下披露：

2020年3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048,12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0%，最高成交价为9.9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55元/股，成交资金总额为19,978,293.02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048,12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0%，最高成交价为9.9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55元/股，累计成交资金总额为19,978,293.02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也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回购计划，并将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日

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简称：环保B端；交易代码：150324）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20年3月31日，环保B端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7025元，相对于当日0.3741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93.80%。截止2020年4月1日，环保B端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701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造成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环保B端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环保B端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环保B端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基金简称：环保母基，基金代码：164819）净值和环保A端份额（场内简称：环保A端，场内代码：150323）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环保B端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环保B端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环保B端的交易价格，除了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

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规范运作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亚泰国际 公告编号:2020-025
债券代码:128066 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股东梁亚泰中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梁亚泰中兆”）拟自2019年12月11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两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2019年12月11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837,3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3%）。

近日，公司收到梁亚泰中兆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其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开始实施。

现将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亚泰中兆持有本公司股份16,349,560股，占公司总股本8.53%，其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尚未减持本公司股份。

二、其他说明

1. 亚泰中兆本次减持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亚泰中兆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亚泰中兆未减持股份，其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 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亚泰中兆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亚泰国际 公告编号:2020-024
债券代码:128066 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811，证券简称：亚泰国际
债券代码：128066，转债简称：亚泰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4.93元/股

转股时间：2019年10月23日至2025年4月17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0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

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6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公开发行了4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8,00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289号”文同意，公司48,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5月1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亚泰转债”，债券代码“129066”。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19年10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为17.49元/股。

2019年7月23日，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亚泰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亚泰转债转股价格由17.49元/股调整为17.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7月2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19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提请公司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9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亚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29元/股调整为14.8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9月16日起生效。

二、亚泰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0年第一季度，亚泰转债转股减少279张（因转股减少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为27,900.00元），转股数量为1,873股。截至2020年3月31日，剩余可转债张数为4,799,220张（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为479,928,000元），未转股比例为99.9850%。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2019年12月31日)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2020年3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7,654,537.00	9.81%	0	0	17,654,537.00	9.81%	
高溢价锁定期	17,654,537.00	9.81%	0	0	17,654,537.00	9.8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2,348,428.00	90.19%	1,873	1,873	162,350,301.00	90.19%	
三、总股本	180,023,965.00	100.00%	1,873	1,873	180,042,838.00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事务部投资者联系电话0755-83028871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亚泰国际）、《发行人股本结构表》（亚泰转债）。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1
债券代码:128950 债券简称:钧达转债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债券代码：128950，转债简称：钧达转债
最新有效的转股价格：14.93元/股

转股时间：2019年6月14日至2024年12月10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自转股日2019年6月14日至2020年第一季度末未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73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公开发行了3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20亿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641号”文同意，公司3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2月2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钧达转债”，债券代码“128950”。

根据有关法规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自2019年6月1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格21.74元/股。

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实施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相关规定及权益分派方案，钧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74元/股调整为21.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7月22日起生效。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钧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决定对8名激励对象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50.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鉴于激励对象吴志勤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80,000股（扣除上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后的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21,681,436股减少至120,897,436股，减少股份784,000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转股的有关规定，钧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21.6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8月27日起生效。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钧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

鉴于公司股票已经出现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6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钧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0%（21.66元/股×80%=18.411元/股）的情形，按照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的原则调整“钧达转债”转股价格。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14.72元/股。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14.93元/股。本次修正后的“钧达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14.93元/股。综合考虑前述底价和公司股票价格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将“钧达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4.93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0年3月16日。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向下修正“钧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二、钧达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2020年第一季度，钧达转债转股减少44,800元，转股数量为2,264股，剩余可转债余额为319,894,900.00元。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82,796,000	68.48%	1,800	2.19%	82,797,800	68.48%
二、无限售流通股	38,102,775	31.52%	464	1.21%	38,103,239	31.52%
三、股份总额	120,898,775	100%	2,264	1.86%	123,161,014	100%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事务部投资者电话0898-66802556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 截至2020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钧达转债”股本结构表；

2. 截至2020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钧达股份”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2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在2020年3月2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0年4月7日（周二）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陆小红女士；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郑彤女士；独立董事董发友先生、银行证券保荐代表人黄欣欢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0-007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转股代码:191027 转股简称:华钰转股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华钰转债”自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人民币26,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54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5%。截至2020年3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31,000元华钰转债转换成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钰矿业”）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03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6%。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0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华钰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39,969,000元，占华钰转债发行总金的比例为99.9952%。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西藏华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786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向全社会公开发行9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分别简称“本次发行”、“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4,000万元，期限36个月。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沪证监[2019]125号文同意，公司6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7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钰转债”，债券代码“11302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西藏华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钰转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19年12月20日起可转换公司A股

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10.1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华钰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6号）。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华钰转债”自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26,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548股，占华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5%。截至2020年3月31日，累计共有31,000元华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03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6%，尚未转股的华钰转债金额为639,969,000元，占华钰转债发行总金的比例为99.9952%。

三、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19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19年4月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055,260		3,055,26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2,861,530	2,548	522,864,078
总股本	525,916,790	2,548	525,919,338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10-84924343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名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11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200,000万元，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情况下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以上资金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在满足公司运营资金需要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大收益，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类型：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
（四）委托理财额度：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200,000万元，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情况下滚动使用。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控制安全性风险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财务部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分析、评估建议及执行跟踪，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授权和管控体系，能够审慎进行决策和审批。投资期间，一旦负责人员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将根据自有资金使用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的正常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监事会有权对自有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本次投资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实施的，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投资可以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但在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间，仍不排除因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原因起的影响本基金收益的风险。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和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意见：控股子公司厦门宏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现金流较为充裕，预计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较多，为了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同意使用不超过2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财务部财务总监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在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